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 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 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防疫) 罚〔2026〕1号	塔某某经营依法 应当检疫而未经 检疫动物产品案	塔某某	/	/	违法经营依法 应当检疫而未 经检疫动物产 品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》第 二十九条、 第一百条	处罚款960元 并没收违法所 得2000元,合 计人民币2960 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 局(乡村振兴局 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3月19日	